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7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烟叶产业配套烤房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烟叶产业配套烤房建设项目资金296.7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
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	卢氏县2023年烟叶产业配套烤房建设项目	296.74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296.74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	卢氏县2023年烟叶产业配套烤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	官道口、杜关、东明、范里、文峪、横涧、沙河、潘河、木桐、官坡、双槐树	新建生物质燃料烤房535座。其中官道口80座、杜关72座、东明34座、范里128座、文峪30座、横涧32座、沙河72座、潘河38座、木桐10座、官坡20座、双槐树19座。	产出指标：项目产权归所在村民委员会所有，后期管护由所在村民委员会安排专人管护。烤房建成后租赁给附近烟农使用，年租金不低于财政投入的6%，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。效益指标：该项目带动400户农户发展烟叶产业，解决1万亩烟田无配套烤房问题，实现年产值可达5000万元，预计群众直接增收3000万元左右，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，并使全县烟叶种植面积稳定在11万亩以上。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90%以上。	296.74	2023.5.9	

单位：万元